

##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通知，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4,000,000 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,589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2%。联美集团本次质押 44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 4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7%。

### 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联美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安排：

联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其他经营收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上述股份的交易协议，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值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若引发以上风险，联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、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

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68,249,2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3.55%；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